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4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辰瑋

0000000000000000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之0

(高雄○○○○○○○○○○)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12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乙○○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
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
金融帳戶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
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
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
定故意之接續犯意，以每1帳戶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
價，先後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上
某肯德基速食店門口及高雄市某處，分別將其申設之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
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中信帳戶，以下合稱本案2帳戶）之存摺、印鑑、提
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綽號「財神爺」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容任該人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本案2帳戶。嗣該詐欺集團

01 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02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集團內成員於附表所
03 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丁○○、林吳○論
04 （下稱丁○○等2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將附表所
05 示款項匯入本案2帳戶，並均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06 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丁
07 ○○等2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在卷（見偵緝
09 卷第7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林吳○論於警詢中
10 之陳述相符（見偵卷第49至51、65至66頁），並有本案2帳
11 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卷第37至44頁）
12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3 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
14 法論罪科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0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1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2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23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24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25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6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27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8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9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30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31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01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02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03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04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05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06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07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08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09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10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11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12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13 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
14 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
15 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6 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17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1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20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22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23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4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
25 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又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然本次
28 修正後，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
29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3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31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1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
02 為有利於被告。本件被告行為時為112年9月18日、112年10
03 月16日，揆諸前開說明，此部分刑之減輕規定得割裂適用，
04 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8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9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10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2帳戶交由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
11 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本案2帳戶之行為尚非詐欺取
12 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13 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丁○○等2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
14 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15 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6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先後交付本案2帳
19 戶，係以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間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
20 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低，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
21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被告以一
22 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3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至
24 告訴人林吳○論固為少年（00年0月生，見偵卷第55頁），
25 惟本件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及上開詐欺集團就此有所認知，即
26 難認併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前段規
27 定，併予敘明。

28 (四)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9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按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30 第16條第2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犯罪，始有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

01 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
02 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
03 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
04 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
05 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查被告
06 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
07 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
08 答辯，故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0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11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
12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13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14 安全，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
15 審酌被告交付帳戶數量為2個，及丁○○等2人分別遭詐騙之
16 金額如附表所示，且被告迄今尚未能與丁○○等2人達成和
17 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
18 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
21 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交付本案2帳戶而獲取新臺幣（下同）4
24 萬元等語（見偵緝卷第70頁），此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25 案，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
26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7 價額。

28 (二)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29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30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31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3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4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5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6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07 定加以沒收，又丁○○等2人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係在其
08 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案被告並非
09 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周耿瑩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 帳戶
1	丁○○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如甯」之帳號，向丁○○佯稱：在賣貨便賣場交易，須先轉帳開通賣場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6日14時22分許	4萬9,973元	郵局帳戶
2	林吳○ 論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潘」之帳號，向甲○○○佯稱：渠欲贊助做球衣，惟須先匯款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8日22時9分許	3,000元	中信帳戶